（中譯文僅供參考，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，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。）

[節譯文]

百達

可變資本投資公司

15, avenue J.F. Kennedy, L-1855 Luxembourg

盧森堡商業登記處編號：B38034

百達股東臨時會召集通知

（下稱「本公司」）

盧森堡，2026年10月29日

親愛的股東，

您日前曾接獲一封與預定於2026年10月22日召開之百達股東臨時會相關之掛號信函。我們現已獲悉，部分信函中並未隨附通知函所提及並載明擬議修訂內容之章程。

為確保所有股東皆獲公平對待，並於本會議召開前充分及早取得相關資訊，我們謹重新召集本公司股東臨時會。本會議將於**2026年11月20日歐洲中部時間上午10:30分**，於本公司登記辦公室15, avenue J.F. Kennedy, L-1855 Luxembourg,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召開（下稱「**本會議**」），以討論下列議程事項：

議程

1. 決議對章程進行全面修改及重述，請見附件。

本會議之重新召集，並不影響亦未變更先前已向股東通知之議案實質內容。本次提案之修正旨在提供彈性，並納入某些監理性之釐清。

另謹通知股東，本決議之法定出席額為本公司資本之50%，且決議只有在本會議以三分之二多數投票通過後方始有效核准。

關於適用之法定出席額及多數決條件，將依本會議召開前第五日午夜（盧森堡時間）（下稱「**基準日**」）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股份數決定。股東參與本會議之權利及其股份附隨之表決權，將依據股東於基準日所持有之股份數決定。

如本會議未達公司資本50%之法定出席額，則應重新召開股東會。重新召開會議時，該決議將以該重新召開會議三分之二多數決同意，而無最低法定出席額要求。

如有股東不克參加本會議，謹請完成並簽署本函附件之委託書，並於委託書所載之日期前繳回。如本會議需重新召開以討論相同議程，此委託書亦將持續有效。

若您先前已繳回委託書，除您擬變更表決指示外，該委託書仍然有效，您毋須另行採取任何行動。

對於所造成之任何不便，我們謹此致上誠摯歉意；若您需要任何進一步資訊，請與我們聯繫。

在此，謹預先感謝您對於本事項之關注，並敬待您的回覆。

您誠摯地，

謹代表董事會

（中譯文僅供參考，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，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。）

附件：

- 委託書格式
- 英文版章程（修訂對照版）